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1－06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不含关联交易)等,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权限、审批流程,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宋文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经总经理闫莉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孙凤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附:孙凤玉女士简历

孙凤玉,女,196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8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大商麦凯乐物业财务部部长,大连新玛特财务部部长,大商电器大连店财务部部长,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副本部长(主持工作),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苏北公司副总经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地区集团(筹)总会计师,现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财税营收专业本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1－06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宋文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总经理闫莉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请孙凤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候选人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孙凤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附:孙凤玉女士简历

孙凤玉,女,196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8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大商麦凯乐物业财务部部长,大连新玛特财务部部长,大商电器大连店财务部部长,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副本部长(主持工作),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苏北公司副总经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地区集团(筹)总会计师,现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财税营收专业本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金 3,7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受本次诉讼事项涉及逾期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影响,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发布《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0),披露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原告")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及子公司向温州银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37,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等,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2021)沪 0101 民初 17586 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被告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投资公司)、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昌公司)、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舟山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本院认为,涉案《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各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原告已经按约放款,被告投资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请求其归还全部贷款本金、支付利息和逾期利息于法有据,应予支持。

关于保证担保责任,被告中昌公司、舟山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涉案《借款合同》项下被告投资公司的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各被告理应按约各自履行担保义务。其中被告中昌公司的最高担保债权范围为 37,000,000 元,被告舟山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范围为 40,700,000 元。上述被告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投资公司追偿。

关于抵押担保责任、本院认为,被告舟山公司与原告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就原告在本案《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等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所产生的费用。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余额为 41,034,500 元。被告舟山公司应按约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在履行了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投资公司追偿。

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三条、第四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条、第六百九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本金 37,000,000 元、截止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利息 641,130.16 元、逾期利息 5,598.31 元以及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 37,641,130.16 元为计算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 50%计收);

二、被告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上述被告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项付款义务在最高额 40,7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内向被告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三、被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上述被告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项付款义务在最高额 37,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内向被告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四、若被告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则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可以与被告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以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合兴路中昌国际大厦 3101 室－3107 室、3201 室－3205 室、3301 室－3305 室,共计十七套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房屋后所得的价款,在最高债权 41,034,50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4,489.2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受本次诉讼事项涉及逾期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影响,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2021-06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莲云克")持有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8,653,8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五莲云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共 4,566,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共计 6,6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653,846	8.4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8,653,84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566,324	1%	2021/7/29 ~ 2021/10/20	集中竞价交易	2.62 ~ 2.70	12,146,421.84	27,452,522	6.0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不会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五莲云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债券代码:155030 债券简称:18 三友 03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 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55030

2、债券简称:18 三友 03

3、回售登记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二、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联系人:徐小华、王国平

联系电话:0315-8519078,8511642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6 层

联系人:李金洋

联系电话:010-50838972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办理购买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及收回到期理财产品 9,000 万元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收回到期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549 期
- 购买的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 8.5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64)。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孙)公司近期办理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549 期	10,000	1.48%或 3.24%或 3.64%	79.89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收回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对已到期理财产品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第七期产品 538 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9,000 万元进行了收回,合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9,000 万元,实现收益 59.68 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549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4)本金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5)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1.48%或 3.24%或 3.64%

(6)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

(7)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2 年 1 月 12 日

(8)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 90 天。

(9)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0)收益计算基础:A/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549 期"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 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 得相应的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 年 4 月 20 日	朱鹤新	4,893,479.65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含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32,562	1,900,436
负债总额	478,813	641,808
净资产	947,317	1,252,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90	393,937

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理财支付的金额(理财本金余额)为 49,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11.48%。

公司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 8.5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 201,000 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 32 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 5.8 亿元),已收回 152,000 万元(26 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49,000 万元(6 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8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106 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5,000	5,000	14.58	
2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325	5,000	5,000	18.15	
3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106 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7,000	7,000	33.81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0.25	
5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120	10,000	10,000	50.83	
6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2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豆粕 2105 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6,000	6,000	33.67	
7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 2020 年第 15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5,000	5,000	27.18	
8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137	5,000	5,000	38.13	
9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23	2,500	2,500	32.04	
10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24	2,500	2,500	9.35	
11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08	5,000	5,000	39.46	
12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60	5,000	5,000	40.00	
13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232	8,000	8,000	41.62	
14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95	5,000	5,000	25.88	
1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30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87	
16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83	8,000	8,000	23.00	
17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97	3,000	3,000	8.38	
18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295	8,000	8,000	70	
19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295	5,000	5,000	43.75	
20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21	
21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109	8,000	8,000	41.4	
22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70	8,000	8,000	22.67	
23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537	6,000	6,000	24.37	
24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538	9,000	9,000	59.68	
25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55	5,000			5,000
26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56	10,000			10,000
27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87	10,000	10,000	35.15	
28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G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向上不触碰结构)	15,000			15,000
2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9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44	
30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341	6,000			6,000
31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361	3,000			3,000
3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549 期	10,000			10,000
合计		201,000	152,000	819.87	4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	
总理财额度				85,000	

八、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0,925.66	-6.29	293,781.36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73.52	8.44	157,684.92	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40.08	5.81	155,304.12	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78,865.19	24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33,182.1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6.25	0.53	1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6.25	0.53	1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11.85	增加 0.32 个百分点
总资产收益率(%)	0.54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1.78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553,860.26	8,128,999.60		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1,054.36	1,301,046.69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9	4.36		5.2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注:1.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2. 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未年化处理。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7	64.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74	-84.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4.46	3,194.08	收回已坏账核销款项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1.15	793.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533.44	2,380.80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233.61	货币资金增加
拆出资金	33.36	拆出资金增加
其他资产	53.24	其他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808.03	短期借款增加
拆入资金	32.14	拆入资金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	偿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交税费	-30.39	应交税费减少
其他收益	-82.79	政府补助减少
汇兑收益	-633.42	汇兑收益减少
经营租赁收入	62.82	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35.79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经营租赁成本	59.21	经营租赁业务成本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246.42	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64.65	营业外收入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1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0,000,000	21.43	0	无 / 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0,000,000	21.09	0	无 / 0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200,000	9.78	0	无 / 0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4,000,000	7.83	0	无 / 0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境外法人	152,532,268	5.11	0	无 / 0
国际金融公司	其他	149,332,400	4.99	0	无 / 0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054,291	2.71	0	无 / 0
孙英	境内自然人	16,752,194	0.56	0	无 / 0
高沛杰	境内自然人	13,537,509	0.45	0	无 / 0
UBS AG	境外法人	7,400,753	0.25	0	无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00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29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200,000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0,000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152,532,268	人民币普通股	152,532,268		
国际金融公司	149,33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332,400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054,291	人民币普通股	81,054,291		
孙英	16,752,194	人民币普通股	16,752,194		
高沛杰	13,537,509	人民币普通股	13,537,509		
UBS AG	7,400,753